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页
3、合并利润表	8 页
4、母公司利润表	9 页
5、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页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页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13 页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页
9、财务报表附注	16—99 页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0102022479003711
报告名称: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2022]京会兴审字第 7900005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签字人员:	李旺林(110004130087), 毛国强(41070001003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2022)京会兴审字第 79000052 号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国投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十堰国投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十堰国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十堰国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十堰国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十堰国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十堰国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十堰国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十堰国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旺林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国强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4,668,894,149.16	3,844,456,26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50,000.00	49,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10,382,078,588.97	9,193,704,911.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五、（四）	2,917,287,471.16	4,910,769,610.17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0,749,563,579.63	11,027,824,796.9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六）	30,364,480,953.69	28,738,144,466.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72,015,440.82	55,326,463.40
流动资产合计		59,154,370,183.43	57,770,275,515.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49,328,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38,480,685.31	30,443,84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九）	1,769,420,8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	528,410,058.48	449,239,409.81
在建工程	五、（十一）	477,677,187.82	144,631,80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406,646,616.47	401,260,732.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0,945,861.78	14,258,30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6,447,680.38	5,354,90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569,130,638.32	285,308,08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7,159,528.56	3,079,825,085.74
资产总计		62,961,529,711.99	60,850,100,60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478,574,034.17	412,300,154.56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0,227,993.04	254,867,716.05
合同负债	五、（二十）	68,610,358.26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26,894,380.35	38,285,394.87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94,781,912.14	453,903,333.01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5,376,127,602.32	7,579,589,349.40
其中：应付利息	五、（二十三）	243,785,123.29	255,674,935.77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三）	56,586.73	56,586.73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483,989,144.27	1,716,007,678.02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6,099,065.16	-
流动负债合计		7,980,304,489.71	10,484,953,625.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15,532,806,462.77	14,871,913,266.15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10,856,192,398.33	7,895,736,984.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八）	867,600,717.36	934,164,05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九）	203,771,146.45	202,572,92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60,370,724.91	23,904,387,234.11
负债合计		35,440,675,214.62	34,389,340,86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	2,513,000,000.00	2,5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20,680,907,219.30	19,815,744,59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447,681,280.80	423,338,174.19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3,780,883,712.97	3,607,352,17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22,472,213.07	26,359,434,947.93
少数股东权益		98,382,284.30	101,324,79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20,854,497.37	26,460,759,74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961,529,711.99	60,850,100,601.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5,177,634.52	2,224,567,49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0,338,442,221.06	9,143,684,883.10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66,312,425.35	2,361,872,359.24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340,002,151.58	9,582,477,920.5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23,809,833,646.54	23,647,979,221.9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349,768,079.05	46,960,581,882.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13,09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2,924,659,155.43	2,404,114,61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3,182,8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62,339.30	279,924.63
在建工程		10,00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220.00	13,686.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3,037.47	3,389,69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2,759,552.20	3,920,887,926.74
资产总计		51,812,527,631.25	50,881,469,80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32,552,784.35	270,676,702.17
预收款项		2,822,927.80	1,922,927.8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485,401,040.31	446,788,347.37
其他应付款		8,119,275,055.65	10,794,549,966.53
其中：应付利息		184,607,698.64	179,956,493.16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0,108,244.49	1,124,871,919.0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30,160,052.60	12,638,809,86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21,258,152.18	5,613,550,000.00
应付债券		10,138,056,369.77	7,038,532,494.9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9,314,521.95	12,652,082,494.95
负债合计		25,489,474,574.55	25,290,892,35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3,000,000.00	2,51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37,467,886.83	18,848,423,347.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47,681,280.80	423,338,174.19
未分配利润		4,024,903,889.07	3,805,815,92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323,053,056.70	25,590,577,451.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812,527,631.25	50,881,469,80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十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9,140,850.59	1,851,055,264.01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2,129,140,850.59	1,851,055,264.01
二、营业总成本		2,037,170,942.25	1,811,096,476.1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869,755,996.47	1,656,848,405.0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7,349,202.37	13,635,062.9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40,094,100.81	28,825,374.58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104,199,871.90	92,731,540.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5,771,770.70	19,056,093.26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八）	37,822,287.91	33,614,160.90
利息收入	五、（三十八）	22,097,006.08	15,808,247.2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九）	139,522,693.36	143,908,24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080,353.44	1,442,87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376,703.7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	-10,474,306.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	-395,92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196,251.37	174,439,674.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7,143,132.68	11,355,549.6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2,056,208.95	759,327.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283,175.10	185,035,897.0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37,270,998.94	-2,040,70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12,176.16	187,076,606.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012,176.16	187,076,606.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927,339.68	193,110,309.4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5,163.52	-6,033,703.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012,176.16	187,076,606.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927,339.68	193,110,309.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5,163.52	-6,033,703.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147,740.32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6,168,403.88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494,186,985.75	1,606,539,145.85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1,218,386,898.36	1,324,377,719.31
税金及附加		487,341.22	8,264,183.15
销售费用		1,328,620.50	1,364,965.00
管理费用		7,949,389.56	8,040,923.9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3,383,875.32	-34,006,274.16
其中：利息费用		3,026,205.82	589,361.12
利息收入		16,409,831.14	34,605,051.67
加：其他收益		-	248,70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2,466,900.00	2,665,5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73,352.2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558,797.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312,159.23	287,853,039.09
加：营业外收入		7,928.45	166,078.58
减：营业外支出		141,764.14	40,000.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178,323.54	287,979,117.66
减：所得税费用		33,747,257.40	-3,389,69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31,066.14	291,368,817.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431,066.14	291,368,817.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3,431,066.14	291,368,817.0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531,565.35	627,671,23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464.58	21,64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927,240.97	2,628,285,75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9,921,270.90	3,255,978,63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2,679,785.96	2,152,754,63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737,332.28	255,790,209.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23,896.53	32,212,324.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519,229.26	2,106,941,29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9,760,244.03	4,547,698,4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38,973.13	-1,291,719,838.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9,780.00	4,544,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0,39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456,19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9,780.00	190,660,691.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066,313.07	182,461,07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92,800.00	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659,113.07	186,661,077.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79,333.07	3,999,6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3,140,000.00	2,941,59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00,000.00	23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8,140,000.00	3,294,59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47,842,072.06	1,638,320,27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6,955,704.76	1,245,412,405.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94,107.32	374,946,02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0,491,884.14	3,258,678,70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648,115.86	35,914,293.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629,809.66	-1,251,805,93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4,456,267.44	5,046,262,19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9,086,077.10	3,794,456,267.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894,751.48	117,06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12,895.76	1,934,442,06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5,807,647.24	2,051,502,06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2,280,740.80	1,135,474,8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4,870.81	1,219,825.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866,99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817,108.87	2,011,338,33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1,242,720.48	3,154,899,97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435,073.24	-1,103,397,90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6,900.00	2,665,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900.00	2,665,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059.00	71,65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92,800.00	2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77,859.00	23,771,65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10,959.00	-21,106,15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9,140,000.00	2,4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9,140,000.00	2,4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6,704,347.82	1,18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7,079,483.24	661,495,44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783,831.06	1,850,195,4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356,168.94	611,804,55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0,610,136.70	-512,699,50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4,567,497.82	2,687,267,007.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5,177,634.52	2,174,567,49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浙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13,000,000.00	-	19,815,744,593.84	-	-	-	423,338,174.19	3,607,352,179.90	-	26,359,434,947.93	101,324,793.75	26,460,759,74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3,000,000.00	-	19,815,744,593.84	-	-	-	423,338,174.19	3,607,352,179.90	-	26,359,434,947.93	101,324,793.75	26,460,759,74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65,162,625.46	-	-	-	24,343,106.61	173,531,533.07	-	1,063,037,265.14	-2,942,509.45	1,060,094,75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73,531,533.07	-	1,063,037,265.14	-2,942,509.45	1,060,094,755.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97,927,339.68	-	197,927,339.68	-1,915,163.52	196,012,176.1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197,927,339.68	-	197,927,339.68	-1,915,163.52	196,012,176.1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865,162,625.46	-	865,162,625.4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65,162,625.46	-	-	-	-	-	-	865,162,625.4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24,395,806.61	-	-52,700.00	-1,027,345.93	-52,7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24,343,106.61	-	-	-	-1,080,045.93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专项储备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3,000,000.00	-	20,680,907,219.30	-	-	-	447,681,280.80	3,780,883,712.97	-	27,422,472,213.07	98,382,284.30	27,520,854,497.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13,000,000.00		19,043,834,087.94				394,201,292.48	3,437,702,780.71		25,388,738,161.13	96,858,497.05	25,485,596,65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406,238,616.32					5,687,171.45		411,925,787.77		411,925,787.7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3,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50,072,704.26				394,201,292.48	3,443,389,952.16		25,800,663,948.90	96,858,497.05	25,897,522,44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5,671,889.58				29,136,881.71	163,962,227.74		558,770,999.03	4,466,296.70	563,237,29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110,309.45		193,110,309.45	-6,033,703.30	187,076,606.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65,671,889.58							365,671,889.58	10,500,000.00	376,171,889.58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136,881.71	-29,148,081.71		365,671,889.58	10,500,000.00	376,171,889.5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136,881.71	-29,136,881.71		-11,200.00		-11,2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3,000,000.00		19,815,744,593.84				423,338,174.19	3,607,352,179.90		26,359,434,947.93	101,324,793.75	26,460,759,741.68

公司负责人:

春杨印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杜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编制单位：上海国东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13,000,000.00				18,848,423,347.69				423,338,174.19	3,805,815,929.54	25,590,577,45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3,000,000.00				18,848,423,347.69				423,338,174.19	3,805,815,929.54	25,590,577,45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044,539.14				24,343,106.61	219,087,959.53	732,475,60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31,066.14	243,431,06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9,044,539.14						489,044,539.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044,539.14						
1.提取盈余公积									24,343,106.61	-24,343,106.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43,106.61	-24,343,106.6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3,000,000.00				19,337,467,886.83				447,681,280.80	4,024,903,889.07	26,323,053,05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春杨印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张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杜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12月

项目	2020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13,000,000.00			18,597,636,614.78				394,201,292.48	3,543,583,994.17	25,048,421,90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13,000,000.00			18,597,636,614.78				394,201,292.48	3,543,583,994.17	25,048,421,90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786,732.91				29,136,881.71	262,231,935.37	542,155,54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368,817.08	291,368,817.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786,732.91						250,786,732.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0,786,732.91						250,786,732.9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136,881.71	-29,136,881.71			
3.其他								29,136,881.71	-29,136,881.7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3,000,000.00			18,848,423,347.69				423,338,174.19	3,805,815,929.54	25,590,577,45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王克勤

财务负责人：王克勤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名称变更。

公司经十堰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十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十堰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2001年5月24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12,991万元。

2001年11月,十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十堰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对本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26,660万元,本次增资由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东信达验字[2001]第359号验资报告。2004年10月原股东对本公司再次增资至注册资本46,000万元,此次增资由十堰东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东信达验字[2004]第265号验资报告。

根据十堰市人民政府2009年4月30日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城投公司工商注册资本金相关问题》、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十政办函[2009]5号《关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十堰市财政局十财办发[2009]174号《关于落实市政府关于十堰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决定》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及公司2009年8月5日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1,000万元并由十堰市财政局认缴;同时,公司原股东十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十堰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向十堰市财政局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46,000万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000万元,十堰市财政局为公司单一股东。十堰市财政局此次增资由湖北中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鄂中德泰验字[2009]第820058号验资报告。

2012年根据十堰市财政局十财城发[2012]356号《关于增拨市城投公司货币注册资本金的通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十堰市财政局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00万元,此次增资由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智久验字[2012]第192号验资报告。

2015年十堰市人民政府、十堰市财政局、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一次性现金增资4,000万元;2015-2016年十堰市财政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七份《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七次现金增资,现金增资金额共计117,3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1,3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51,30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原股东十堰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由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50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并于2022年12月31前实际缴付。

2021年9月28日,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股权划转和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十国资函[2021]10号《关于变更企业出资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原股东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由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实收资本251,3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十堰市柳林路柳小巷 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2830017XR

法定代表人：杨长春

公司经营范围：负责国有资产、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负责对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与管理；负责国有土地的整理和开发业务；负责政府授权的城市特许权经营业务；负责地方铁路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从事项目招标代理；项目规划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物业管理；停车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 3 家，出资设立 4 家，注销 3 家，无偿划转减少 1 家，净增加 3 家，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

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 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 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 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 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 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报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金融工具（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单项和组合的判断依据:

类别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可单项识别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组合 1	对政府机构、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

类别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组合 2	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3	除组合 1、组合 2、及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为基础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定期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外，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

组合	内容
组合 1	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0.5%提取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原则上不提取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根据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中，根据账龄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0.50
1-2 年	10.00	0.50
2-3 年	30.00	0.50
3-4 年	50.00	0.50
4-5 年	80.00	0.5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三）应收款项（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对控股股东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的应收款
余额百分比组合	根据期末余额确定的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余额百分比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固定比例计提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5%。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

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19.00-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19.00-3.8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23.75-9.50

（二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

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5 年
土地使用权	25-4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

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八) 收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因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合同对价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在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的房地产销售,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3) 工程建造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服务，根据已完成工程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工程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出已完成的工程进度，则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提供工程建造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工程进度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服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工程进度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工程建造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4）出租收入

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期和租赁金额，按直线法对应收取的租赁费进行分摊，确认为出租收入。

（二十九）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①项目代建收入

对于项目代建，在签订了不可撤销的代建合同，并按实际完工工程量对工程进行结算，同时加成一定比例工程管理费用结算工程款并确认收入。

②出租物业收入：

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方付租日期和金额，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合同约定有免租期的，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对应收取的租赁费进行分摊，确认为出租收入。

(三十) 合同成本（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三）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六）。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十五）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十六）“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是基于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而确定的。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7) 商誉估计的减值准备

在决定商誉是否要减值时，需要估计商誉分摊至现金产出单元后的使用价值。商誉按使用价值的计算需要本公司估计通过现金产出单元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和适当的贴现率以计算现值。该预测是管理层根据过往经验及对市场发展之预测来估计。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

接费用；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本附注“三、（三十一）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执行日新增的业务，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根据衔接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4 号的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以下简称《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以下简称“本通知”），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

行，将适用《规定》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

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9,32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49,328,000.00
负债：		
预收款项	254,867,716.05	
合同负债		205,798,535.88
其他流动负债		12,347,912.15
预收款项		36,721,268.02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1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1.5%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企业所得税率 25%，并按财税[2011]70 号文关于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转税、所得税以主管税务机关的年度清算为准。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441.12	40,413.40
银行存款	4,618,872,708.04	3,788,170,544.0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0	56,245,310.00
合计	4,668,894,149.16	3,844,456,267.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9,808,072.06	50,000,000.00
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 限的资金		

(二) 应收票据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	49,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000.00	49,000.00

(三)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652,389,324.41
1 至 2 年	1,427,245,750.96
2 至 3 年	5,536,122,558.04
3 至 4 年	1,818,945,697.35
4 至 5 年	22,021.00
5 年以上	754,795.28
合计	10,435,480,147.0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5,480,147.04	100.00	53,401,558.07	/	10,382,078,588.97
其中：					
组合 1	10,421,173,254.77	99.86	52,105,866.35	0.50	10,369,067,388.42
组合 2	1,000.00	0.00			1,000.00
组合 3	14,305,892.27	0.14	1,295,691.72	9.06	13,010,200.55
合计	10,435,480,147.04	100.00	53,401,558.07	/	10,382,078,588.9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39,904,433.84	100.00	46,199,522.17	/	9,193,704,911.67
其中:					
组合 1	9,239,904,433.84	100.00	46,199,522.17	0.50	9,193,704,911.67
组合 2					
组合 3					
合计	9,239,904,433.84	100.00	46,199,522.17	/	9,193,704,911.6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46,199,522.17	5,906,344.18				52,105,866.35
组合 2						
组合 3		1,295,691.72				1,295,691.72
合计	46,199,522.17	7,202,035.90				53,401,558.0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127,604,059.72	58.72	30,638,020.30
十堰市财政局	4,262,791,832.30	40.85	21,313,959.16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674,543.86	0.19	98,372.72
十堰市房地产管理局	3,280,000.00	0.03	16,400.00
湖北宏力顺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199,597.73	0.03	199,053.97
合计	10,416,550,033.61	99.82	52,265,806.15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1,686,944.42	7.94	556,400,679.82	11.33
1-2 年	257,446,622.88	8.83	616,180,461.10	12.55
2-3 年	170,682,045.04	5.85	560,806,595.71	11.42
3 年以上	2,257,471,858.82	77.38	3,177,381,873.54	64.70
合计	2,917,287,471.16	100.00	4,910,769,610.17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500,000.00	14.59	3 年以上	项目未完工交付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0.00	11.76	3 年以上	项目未完工交付
十堰市水利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0,208,495.62	9.26	1 年内, 3 年以上	项目未完工交付
孝感市市政园艺工程总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0.00	8.91	3 年以上	项目未完工交付
十堰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100,000.00	8.54	3 年以上	项目未完工交付
合计		1,547,808,495.62	53.06	/	/

(五)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49,563,579.63	11,027,824,796.97
合计	10,749,563,579.63	11,027,824,796.97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83,350,729.33
1 至 2 年	740,772,950.76
2 至 3 年	2,080,484,453.76
3 至 4 年	5,858,098,493.35
4 至 5 年	337,438,427.96
5 年以上	802,003,793.94
合计	10,802,148,849.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8,000,000.00	11.28			1,218,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84,148,849.10	88.72	52,585,269.47	/	9,531,563,579.63
其中:					
组合 1	9,384,131,115.91	86.87	46,920,655.61	0.50	9,337,210,460.30
组合 2	114,551,056.00	1.06			114,551,056.00
组合 3	85,466,677.19	0.79	5,664,613.86	6.63	79,802,063.33
合计	10,802,148,849.10	100.00	52,585,269.47	/	10,749,563,579.6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83,241,001.96	100.00	55,416,204.99	0.50	11,027,824,796.97
其中:					
组合 1	10,949,928,598.48	98.80	54,854,642.97	0.50	10,895,073,955.51
组合 2	21,000,000.00	0.19			21,000,000.00
组合 3	112,312,403.48	1.01	561,562.02	0.50	111,750,841.46
合计	11,083,241,001.96	100.00	55,416,204.99	/	11,027,824,796.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416,204.99			55,416,204.9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6,317.99		26,317.99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37,280.42	5,237,280.42
本期转回	8,068,215.94			8,068,215.9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321,671.06		5,263,598.41	52,585,269.4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一	54,854,642.97		8,068,215.94			46,786,427.03
组合二						
组合三	561,562.02	5,237,280.42				5,798,842.44
合计	55,416,204.99	5,237,280.42	8,068,215.94			52,585,269.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市茅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5,369,800.00	1-3 年、3 年以上	19.86	10,726,849.00
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0,930,913.19	1-3 年、3 年以上	18.43	9,954,654.57
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6,012,265.64	1-3 年、3 年以上	13.02	7,030,061.33
十堰市房地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1,218,000,000.00	2-3 年	11.28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455,000.00	3 年以上	5.48	2,957,275.00
合计	/	7,351,767,978.83	/	68.07	30,668,839.90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76,565.97		4,376,565.97
库存商品	69,672,260.39		69,672,260.39
开发成本	30,290,432,127.33		30,290,432,127.33
合计	30,364,480,953.69		30,364,480,953.69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45,157.80		4,845,157.80
库存商品	67,050,904.93		67,050,904.93
开发成本	28,666,248,403.58		28,666,248,403.58
合计	28,738,144,466.31		28,738,144,466.3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余额	70,652,987.15	46,840,048.81
预缴税费	1,362,122.25	8,476,158.14
其他	331.42	10,256.45
合计	72,015,440.82	55,326,463.4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十堰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89,657.31			-2,977,349.98					
十堰市车城通科技有限公司	11,428,480.71			374,442.68					13,412,307.33
十堰公交集团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625,703.91			78,871.00					11,802,923.39
国网十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500,000.00		60,879.68					2,704,574.91
小计	30,443,841.93	10,500,000.00		-2,463,156.62					10,560,879.68
合计	30,443,841.93	10,500,000.00		-2,463,156.62					38,480,685.31
									38,480,685.31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0.00	1,440,000,000.00
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70,800.00	42,878,000.00
中石化十堰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中建三局十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十堰路翔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68,000,000.00
十堰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580,000.00	89,580,000.00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670,000.00	16,670,000.00
合计	1,769,420,800.00	1,749,328,000.00

1、分项披露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十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390,500.00		企业指定	
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指定	
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3,280.00		企业指定	
中石化十堰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指定	
中建三局十堰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指定	
十堰路翔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指定	
十堰海悦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指定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指定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指定	
合计	2,793,780.00			

(十)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28,410,058.48	449,239,409.8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28,410,058.48	449,239,409.81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6,076,712.53	83,552,854.07	577,520,432.05	11,838,984.49	1,068,988,983.14
2.本期增加金额	121,821,236.67	33,539,340.56	377,504.42	2,230,916.16	157,968,997.81
(1)购置	1,274,431.35	2,266,438.46	377,504.42	1,796,057.08	5,714,431.31
(2)在建工程转入	106,702,193.43	30,794,016.10		434,859.08	137,931,068.61
(3)其他增加	13,844,611.89	478,886.00			14,323,497.89
3.本期减少金额	657,935.53	134,552.76	19,927,974.28	2,080,363.55	22,800,826.12
(1)处置或报废	657,935.53	134,552.76	19,927,974.28	307,324.66	21,027,787.23
(2)其他减少				1,773,038.89	1,773,038.89
4.期末余额	517,240,013.67	116,957,641.87	557,969,962.19	11,989,537.10	1,204,157,154.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4,205,248.73	61,332,929.97	375,734,208.47	8,477,186.16	619,749,573.33
2.本期增加金额	25,387,377.62	9,193,098.18	42,134,039.99	1,224,111.15	77,938,626.94
计提	25,387,377.62	9,193,098.18	42,134,039.99	1,224,111.15	77,938,626.94
3.本期减少金额	572,456.43	134,552.76	19,447,807.00	1,786,287.73	21,941,103.92
(1)处置或报废	572,456.43	134,552.76	19,447,807.00	108,268.06	20,263,084.25
(2)其他减少				1,678,019.67	1,678,019.67
4.期末余额	199,020,169.92	70,391,475.39	398,420,441.46	7,915,009.58	675,747,096.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8,219,843.75	46,566,166.48	159,549,520.73	4,074,527.52	528,410,058.48
2.期初账面价值	221,871,463.80	22,219,924.10	201,786,223.58	3,361,798.33	449,239,409.81

(十一) 在建工程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77,677,187.82	144,631,809.30
工程物资		
合计	477,677,187.82	144,631,809.30

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十堰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418,252,416.32		418,252,416.32	68,709,929.75		68,709,929.7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法拍地在建构筑物	14,309,967.62		14,309,967.62			
待摊投资	13,495,430.57		13,495,430.57			
新十堰客运西站	6,725,372.09		6,725,372.09	716,534.43		716,534.43
郧阳中学停车场供水安装工程	6,464,583.92		6,464,583.92	38,206.51		38,206.51
十堰市发展大道公交首末站	5,360,837.01		5,360,837.01	217,911.97		217,911.97
丹江路公交场站	4,176,311.47		4,176,311.47	4,176,311.47		4,176,311.47
中心城区公交站廊	2,703,580.43		2,703,580.43			
风神大道公交场站	1,588,183.96		1,588,183.96	1,578,750.00		1,578,750.00
柏林加油站	1,581,173.32		1,581,173.32	1,581,173.32		1,581,173.32
夏家店新建泵站	1,129,276.24		1,129,276.24			
重庆路路口公交场站置换场地	545,654.50		545,654.50	1,358,201.43		1,358,201.43
柳林路供水管网改造	283,609.78		283,609.78			
土地开发	221,787.36		221,787.36	221,787.36		221,787.36
柳林路工地	167,127.47		167,127.47	167,127.47		167,127.47
北京路工地	159,987.78		159,987.78	159,987.78		159,987.78
出租房	131,037.22		131,037.22	131,037.22		131,037.22
武当山公交首末站	124,669.94		124,669.94	124,669.94		124,669.94
大洋五洲公交首末站	98,541.55		98,541.55	98,541.55		98,541.55
黄龙斤坪公交场站	70,754.72		70,754.72	70,754.72		70,754.72
众盈国际循环泵站	33,007.69		33,007.69			
长岭公交场站	25,499.34		25,499.34	25,499.34		25,499.34
办公楼	10,000.00		10,000.00			
四零厂	9,289.00		9,289.00	9,289.00		9,289.00
取水平台改造	9,088.52		9,088.52	24,400.00		24,400.00
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				750,000.00		750,000.00
东风泵站				766,012.33		766,012.33
高铁灯箱制作				430,000.00		430,000.00
五一厂改造工程				152,085.14		152,085.14
长岭公交场站				53,029,103.45		53,029,103.45
十堰东站				8,641,837.08		8,641,837.08
重庆路公交信息中心食堂				1,352,658.04		1,352,658.04
都市佳苑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77,677,187.82		477,677,187.82	144,631,809.30		144,631,809.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十堰市中心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222,530.00	68,709,929.75	349,542,486.57			418,252,416.32	18.80	18.80%
长岭公交场站	3,000.00	53,029,103.45	5,240,471.14	58,269,574.59			100.00	100.00%
十堰东站	2,400.00	8,641,837.08	499,583.41	9,141,420.49			100.00	100.00%
新十堰客运西站	3,597.84	716,534.43	6,008,837.66			6,725,372.09	18.69	18.69%
风神大道公交场站	6,000.00	1,528,983.57	9,433.96			1,538,417.53	2.56	2.56%
合计	237,527.84	132,626,388.28	361,300,812.74	67,410,995.08		426,516,205.94	/	/

(十二)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0,207,790.66	21,664.00	430,229,45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6,899,469.56	199,056.60	17,098,526.16
(1) 购置	16,899,469.56	199,056.60	17,098,526.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47,107,260.22	220,720.60	447,327,980.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8,965,994.54	2,727.65	28,968,72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1,709,775.72	2,866.44	11,712,642.16
计提	11,709,775.72	2,866.44	11,712,642.1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40,675,770.26	5,594.09	40,681,364.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6,431,489.96	215,126.51	406,646,616.47
2.期初账面价值	401,241,796.12	18,936.35	401,260,732.47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2,602,688.07	权证办理中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辆保险	1,787,348.95	5,935,938.95	5,870,480.76		1,852,807.14
火车站场坪修复	4,164.16		4,164.16		-
公交线路经营权购买费用	249,349.48	795,1703.59	864,795.91		7,336,257.16
零星工程维修费用	322,727.17	1,056,376.07	513,127.15		865,976.09
原驾校二楼办公室维修费	7,976,379.54		7,976,379.54		-
回购原柳陂线费用	1,937,408.66		1,905,437.37		31,971.29
办公室装修费	929,649.46		247,406.04		682,243.4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768,954.58	250,301.44	842,649.34		176,606.68
轮胎折价款	39,600.00	144,540.00	184,140.00		-
公交信息中心临时 停车场项目	242,718.45		242,718.45		-
合计	14,258,300.45	15,338,860.05	18,651,298.72		10,945,861.7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5,790,721.52	6,447,680.38		
资产减值准备			21,419,613.96	5,354,903.49
合计	25,790,721.52	6,447,680.38	21,419,613.96	5,354,903.49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营运污水处理项目	569,130,638.32		569,130,638.32
合计	569,130,638.32		569,130,638.3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营运污水处理项目	285,308,088.29		285,308,088.29
合计	285,308,088.29		285,308,088.29

(十六)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0,000,000.00

2、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2022/9/29	3.85%	10,000,000.00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9/29	3.85%	10,000,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张湾支行	2021/6/11	2022/6/11	4.85%	5,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6/25	2022/6/23	4.15%	5,000,000.00

贷款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11/19	2022/11/18	4.15%	5,000,000.00
合计	/	/	/	35,000,000.00

(2) 短期借款分项列示

①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金额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②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金额	保证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0.00	湖北泰泽投资有限公司 襄阳安达顺商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0.00	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00	/

③保证+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金额	质押物/保证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张湾支行	5,000,000.00	质押物：湖北泰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交投众达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襄阳安达顺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交投众达建材有限公司的股权 保证人：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	/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009,748.32	46,158,072.52
1-2 年	16,330,846.33	16,619,910.79
2-3 年	429,114.50	13,460,433.60
3 年以上	358,804,325.02	336,061,737.65
合计	478,574,034.17	412,300,154.5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湾区城市建设用地整理指挥部	305,874,597.58	尚未到结算期
湖北汇创天下新能源车辆运营有限公司	49,243,793.51	尚未到结算期
十堰市张湾区京能热电联产项目服务协调指挥部	17,130,289.15	尚未到结算期
襄阳安达顺商贸有限公司	7,685,103.32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379,933,783.56	/

(十九)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534,558.38	33,650,857.36
1-2 年	1,723,024.00	6,600.00
2-3 年	6,600.00	
3 年以上	2,963,810.66	3,063,810.66
合计	10,227,993.04	36,721,268.0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十堰京中实验学校	900,000.00	尚未到结算期
十堰巨能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农电分公司	643,525.80	尚未到结算期
中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80,211.00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2,123,736.80	/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款项	68,610,358.26	205,798,535.88
合计	68,610,358.26	205,798,535.88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159,164.32	263,281,537.54	274,703,942.06	26,736,759.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230.55	25,066,475.79	25,035,085.79	157,620.55
三、辞退福利		310,108.40	310,108.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285,394.87	288,658,121.73	300,049,136.25	26,894,380.35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46,625.20	217,842,362.08	220,079,422.80	19,309,564.48
二、职工福利费	261,030.71	3,287,273.81	3,282,272.13	266,032.39
三、社会保险费	70,899.78	13,314,792.65	13,326,227.43	59,465.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77.92	12,477,415.05	12,517,202.51	-32,009.54
工伤保险费	2,089.88	500,704.25	500,409.37	2,384.76
生育保险费	61,031.98	336,673.35	308,615.55	89,089.78
四、住房公积金	114,479.96	18,299,827.19	18,475,421.15	-61,1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66,128.67	10,537,281.81	19,540,598.55	7,162,811.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8,159,164.32	263,281,537.54	274,703,942.06	26,736,759.8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0,997.59	23,871,525.80	23,841,431.99	151,091.40
2.失业保险费	5,232.96	1,043,557.99	1,042,261.80	6,529.15
3.企业年金缴费		151,392.00	151,392.00	
合计	126,230.55	25,066,475.79	25,035,085.79	157,620.55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2,630,144.93	249,303,252.53
营业税	151,201,287.73	151,201,287.73
企业所得税	40,481,588.84	2,236,327.40
个人所得税	334,444.64	21,888.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37,996.46	28,536,145.28
教育费附加	12,102,246.31	12,225,537.97
地方教育发展费	7,640,668.39	7,712,743.76
土地增值税	90,638.58	123,475.18
房产税	339,781.81	319,60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8,677.58	581,630.75
印花税	777,579.01	795,336.57
资源税	43,049.42	262,297.00
投资方向调节税	583,808.44	583,808.44
合计	494,781,912.14	453,903,333.01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43,785,123.29	255,674,935.77
应付股利	56,586.73	56,586.73
其他应付款	5,132,285,892.30	7,323,857,826.90
合计	5,376,127,602.32	7,579,589,349.40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243,785,123.29	255,674,935.77
合计	243,785,123.29	255,674,935.77

3、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润	56,586.73	56,586.73
合计	56,586.73	56,586.73

4、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96,796,462.77	1,940,546,816.83
1-2 年	1,020,441,642.13	495,795,294.36
2-3 年	61,374,881.00	1,123,683,808.76
3 年以上	2,553,672,906.40	3,763,831,906.95
合计	5,132,285,892.30	7,323,857,826.9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十堰市房地产管理局	非关联方	933,550,900.00	18.19
十堰利路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953,019.90	15.92
武汉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6,495,048.71	8.70
十堰茂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847,664.03	8.59
十堰市国土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397,000,000.00	7.74
合计		3,034,846,632.64	59.13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6,675,224.24	857,707,724.2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98,389,205.76	772,605,846.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8,924,714.27	85,694,107.33
合计	1,483,989,144.27	1,716,007,678.0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099,065.16	12,347,912.15
合计	6,099,065.16	12,347,912.15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530,051,734.48	758,103,313.62
抵押借款	378,000,000.00	326,000,000.00
质押借款	4,969,200,000.00	8,032,250,000.00
保证借款	1,233,924,700.00	1,100,26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888,305,252.53	2,673,007,676.77
抵押+质押借款	274,000,000.00	680,000,000.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246,000,000.00	2,1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675,224.24	857,707,724.24
合计	15,532,806,462.77	14,871,913,266.15

2、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人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	期末余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上海路支行	2021/3/15	2024/3/14	3.990	10,000,000.00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湾支行	2021/3/31	2024/3/31	4.650	9,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	2015/12/31	2025/12/31	4.250	382,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7/12/13	2036/5/19	4.900	300,000,000.00
	2016/5/31	2036/5/19	4.545	220,000,000.00
	2018/1/30	2036/5/19	4.900	220,000,000.00
	2017/5/17	2036/5/19	4.545	160,000,000.00
	2018/2/12	2036/5/19	4.545	140,000,000.00
	2017/7/27	2036/5/19	4.900	100,000,000.00
	2017/8/28	2036/5/19	4.900	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	2017/2/3	2036/5/17	4.900	238,200,000.00
	2018/1/26	2036/5/17	4.900	39,500,000.00
	2018/1/23	2036/5/17	4.900	39,500,000.00
	2018/1/26	2036/5/17	4.900	39,500,000.00
	2018/2/2	2036/5/17	4.900	39,500,000.00
	2018/8/2	2036/5/17	4.900	39,500,000.00
	2018/2/2	2036/5/17	4.900	39,500,000.00
	2018/8/2	2036/5/17	4.900	39,500,000.00
	2018/8/3	2036/5/17	4.900	39,500,000.00
	2018/1/23	2036/5/17	4.900	38,300,000.00
	2018/1/23	2036/5/17	4.900	2,076,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6/6/2	2036/5/17	4.900	3,865,000.00
	2016/12/1	2041/10/27	4.545	500,000,000.00
	2016/10/28	2041/10/27	4.345	298,000,000.00
	2018/1/2	2041/10/27	4.445	200,000,000.00
	2018/1/30	2041/10/27	4.445	100,000,000.00
	2018/2/2	2041/10/27	4.445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8/4/2	2041/10/27	4.345	100,000,000.00
	2017/5/2	2041/10/27	4.650	80,000,000.00

贷款人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 率 (%)	期末余额
	2016/10/28	2041/10/27	4.650	140,000,000.00
	2016/12/1	2041/10/27	4.650	300,000,000.00
	2019/3/5	2041/10/27	4.445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2016/12/17	2033/10/30	4.900	18,380,000.00
	2016/12/20	2033/10/30	4.900	3,120,000.00
	2017/1/12	2033/10/30	4.900	159,980,000.00
	2017/4/28	2033/10/30	4.900	15,98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7/5/2	2042/5/1	4.900	156,590,000.00
	2018/1/2	2042/5/1	4.900	200,000,000.00
	2019/3/5	2042/5/1	4.445	370,000,000.00
	2019/4/11	2042/5/1	4.435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2017/5/12	2042/5/1	4.900	41,719,150.00
	2018/1/12	2042/5/1	4.900	45,345,425.00
	2019/3/21	2042/5/1	4.900	45,345,425.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9/3/5	2041/8/3	4.445	300,000,000.00
	2017/8/4	2041/8/3	4.900	197,000,000.00
	2018/2/2	2041/8/3	4.900	100,000,000.00
	2019/4/11	2041/8/3	4.345	100,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0/11/30	2028/11/30	4.500	36,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4/19	2026/4/19	4.890	23,75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0/12/18	2028/12/18	4.500	17,633,7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5/28	2026/5/28	4.540	38,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10/19	2026/10/19	4.890	25,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11/30	2026/11/30	4.890	40,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2/8	2024/2/8	5.350	11,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1/13	2024/1/13	5.35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9/11/25	2039/11/24	4.650	23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0/12/23	2041/12/23	4.650	5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021/01/04	2028/12/31	4.750	13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021/04/23	2028/04/22	4.890	57,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12/09	2026/12/09	4.890	12,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06/11	2026/06/11	4.890	10,8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1/08/10	2028/09/27	4.300	283,695,652.18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03	2024/09/01	4.650	4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017/03/01	2032/03/01	5.145	441,6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017/12/22	2032/03/01	5.145	26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019/03/25	2032/03/01	5.145	247,2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018/01/02	2032/03/01	5.145	176,6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020/01/07	2028/11/20	5.390	12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020/08/17	2028/08/16	5.145	27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5/08/19	2022/12/23	5.140	153,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5/05/20	2022/12/23	5.140	1,000,000.00

贷款人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5/03/17	2022/12/23	5.140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5/04/10	2022/12/23	5.140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5/01/21	2022/12/23	5.140	4,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5/04/24	2022/12/23	5.140	1,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4/12/31	2022/12/23	5.140	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5/05/25	2026/01/16	5.290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4/09/29	2026/01/16	5.290	7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2/07/31	2028/01/14	4.900	33,4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1/06/10	2026/09/25	4.900	21,4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1/03/29	2026/10/19	4.900	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1/03/29	2026/10/19	4.900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六堰支行	2020/09/28	2028/09/27	4.300	181,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0/09/28	2028/09/27	4.300	115,2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0/12/11	2028/12/11	4.500	7,2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20/12/24	2028/12/24	4.500	3,6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6/12/29	2031/12/21	4.900	93,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7/02/28	2031/12/21	4.900	77,5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6/12/23	2031/12/21	4.900	69,7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6/12/22	2031/12/21	4.900	69,7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4/12/12	2024/12/12	4.900	48,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4/12/25	2024/12/25	4.900	24,00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2015/10/16	2025/10/15	1.200	30,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2014/11/26	2029/11/25	4.345	664,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2014/11/26	2029/11/25	4.545	325,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2016/04/01	2041/04/01	4.345	997,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2016/04/01	2041/04/01	4.650	427,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2016/04/01	2041/04/01	4.345	298,2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2016/04/01	2041/04/01	4.650	144,15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7/1/22	2031/1/24	5.240	3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6/5/26	2031/1/24	5.24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016/1/29	2031/1/24	5.240	396,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9/3/8	2034/2/25	4.900	553,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018/10/19	2033/10/17	4.900	66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	2017/4/10	2031/10/21	4.900	127,272,727.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	2020/1/16	2031/10/21	4.900	83,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	2020/7/6	2031/10/21	4.900	113,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	2021/1/29	2031/10/21	4.900	154,400,000.00

贷款人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	期末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六堰支行	2017/6/1	2031/10/21	4.900	84,848,484.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支行	2017/3/23	2031/10/21	4.900	127,272,727.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支行	2019/9/25	2031/10/21	4.900	340,404,040.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支行	2021/1/26	2031/10/21	4.900	272,72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十堰市分行	2017/4/11	2031/10/21	4.900	84,848,484.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	2017/5/22	2031/10/21	4.900	84,678,787.88
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	1991/9/16	2030/11/30		2,806,082.30
合计	/	/	/	16,519,481,687.01

(2) 长期借款分项列示

①信用借款情况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人	金额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金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上海路支行	10,000,000.00	1,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135,000,000.00	1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57,000,000.00	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83,695,652.18	17,187,5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120,000,000.00	1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7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六堰支行	181,000,000.00	11,000,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15,200,000.00	12,8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664,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325,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997,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427,0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298,200,000.00	
湖北省投资公司	144,150,000.00	
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	2,806,082.30	
合计	4,530,051,734.48	108,487,500.00

②抵押借款情况 (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人	金额	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金额	抵押物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1,000,000.00	2,000,000.00	在建工程项目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5,000,000.00	2,000,000.00	在建工程项目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23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抵押物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8,000,000.00	16,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4,000,000.00	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78,000,000.00	32,000,000.00	/

③质押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000,000.00		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298,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80,000,000.00	2,000,000.00	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14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56,590,000.00	63,400,000.00	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200,000,000.00		
	370,000,000.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41,719,150.00	13,600,000.00	
	45,345,425.00		
	45,345,425.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00,000,000.00	2,000,000.00	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197,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441,600,000.00	41,700,000.00	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65,000,000.00	2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247,200,000.00	23,4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营业部	176,600,000.00	16,7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3,400,000.00	4,900,000.00	偿债资金专户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1,400,000.00	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93,000,000.00	9,300,000.00	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77,500,000.00	7,7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69,750,000.00	6,97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69,750,000.00	6,975,000.00	
合计	4,969,200,000.00	229,700,000.00	/

④保证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保证人
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湾支行	9,500,000.00	1,0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	382,000,000.00	2,0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白浪开发区支行	238,200,000.00	2,026,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39,500,000.00		
	38,300,000.00		
	2,076,000.00		
	3,865,0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36,000,000.00	4,0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3,750,000.00	2,5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7,633,700.00	1,959,3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38,000,000.00	4,0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25,000,000.00	5,0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40,000,000.00	8,0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2,000,000.00	1,200,000.00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10,800,000.00	1,200,000.00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7,200,000.00	800,000.00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3,600,000.00	400,000.00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保证人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00,0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233,924,700.00	41,585,300.00	/

⑤保证+质押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质押物/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张湾支行	18,380,000.00	16,480,000.00	质押物：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3,120,000.00		保证人：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9,980,000.00		
	15,9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53,000,000.00	46,000,000.00	质押物：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665,000,000.00	54,000,000.00	保证人：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	127,272,727.28	11,363,636.36	质押物：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	83,200,000.00	8,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	113,200,000.00	11,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人民路支行	154,400,000.00	15,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六堰支行	84,848,484.84	7,575,757.58	保证人：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支行	127,272,727.28	11,363,636.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支行	340,404,040.41	30,303,030.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东风支行	272,720,000.00	27,28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十堰市分行	84,848,484.84	7,575,757.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茅箭支行	84,678,787.88	7,560,606.06	
合计	2,888,305,252.53	254,902,424.24	/

⑥抵押+质押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0,000,000.00	48,000,000.00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
	74,000,000.00	18,000,000.00	质押物：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合计	274,000,000.00	66,000,000.00	/

⑦保证+抵押+质押借款情况（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人	金额	其中：1 年内到期的金额	抵押物/质押物/保证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220,000,000.00		质押物：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22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人：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153,000,000.00	153,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	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物：定期存单，收入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1,000,000.00	保证人：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十堰市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0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
	200,000,000.00		质押物：未来项目建设收益质押
	396,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人：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246,000,000.00	254,000,000.00	/

（二十七）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十堰管廊债	898,249,939.79	1,047,385,700.62
18 十堰城投 MTN001	940,000,000.00	940,000,000.00
18 十堰城投 MTN002	9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8 十堰停车场项目 NPB	718,136,028.56	857,204,489.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9 十堰城投 MTN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 十堰城投 MTN0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 鄂十堰城投 ZR001	246,385,050.86	382,233,454.80
20 十堰城投 MTN001	498,076,191.42	496,635,264.47
20 十堰城投 MTN002	497,644,431.25	496,253,715.43
20 十堰国投债	677,549,190.27	676,024,359.63
21 十堰城投 MTN001	497,698,535.71	
21 十堰城投 PPN001	497,287,265.75	
21 十堰城投 PPN002	596,541,660.14	
21 十堰城投 PPN003	994,116,995.30	
21 十堰城投 PPN004	894,507,109.28	
合计	10,856,192,398.33	7,895,736,984.78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额 (亿元)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利息调整 入账金额	溢折价 累计摊销	本期偿还	减： 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14 十堰城投债	15	2014-08-20	7	15	300,000,000.00		-2,857,142.88	2,857,142.88	300,000,000.00		-
16 十堰管廊债	15	2016-01-11	10	15	1,200,000,000.00		-5,067,720.00	2,453,420.62	150,000,000.00	149,135,760.83	898,249,939.79
18 十堰城投 MTN001	10	2018-04-23	5	10	1,000,000,000.00				60,000,000.00		940,000,000.00
18 十堰城投 MTN002	10	2018-09-03	5	1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0
18 十堰停车场项目 NPB	10	2018-02-13	8	10	1,000,000,000.00		-7,000,000.00	4,204,489.83	140,000,000.00	139,068,461.27	718,136,028.56
19 十堰城投 MTN001	10	2019-06-11	5	1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 十堰城投 MTN002	10	2019-09-20	5	1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9 鄂十堰城投 ZR001	6.5	2019-12-19	5	6.5	520,000,000.00		-38,220,000.00	11,769,658.99	130,000,000.00	117,164,608.13	246,385,050.86
20 十堰城投 MTN001	5	2020-06-09	5	5	500,000,000.00		-3,750,000.00	1,090,841.99		-735,349.43	498,076,191.42
20 十堰城投 MTN002	5	2020-12-25	5	5	500,000,000.00		-3,750,000.00	681,969.67		-712,461.58	497,644,431.25
20 国投债	6.8	2020-11-10	5	6.8	680,000,000.00		-4,080,000.00	844,431.90		-784,758.37	677,549,190.27
21 十堰城投 MTN001	5	2021-06-08	5	5		500,000,000.00	-3,250,000.00	337,051.68		-611,484.03	497,698,535.71
21 十堰城投 PPN001	5	2021-07-05	5	5		500,000,000.00	-3,750,000.00	336,358.17		-700,907.58	497,287,265.75
21 十堰城投 PPN002	6	2021-09-28	5	6		600,000,000.00	-4,500,000.00	211,324.68		-830,335.46	596,541,660.14
21 十堰城投 PPN003	10	2021-10-27	5	10		1,000,000,000.00	-7,500,000.00	239,560.48		-1,377,434.82	994,116,995.30
21 十堰城投 PPN004	9	2021-12-21	5	9		900,000,000.00	-6,750,000.00	30,216.08		-1,226,893.20	894,507,109.28
合计	138.3	/	/	138.3	8,700,000,000.00	3,500,000,000.00	-90,474,862.88	25,056,466.97	880,000,000.00	398,389,205.76	10,856,192,398.33

注：期初余额为未扣除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的上一年度账面本金余额。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3,491,317.36	485,054,654.67
专项应付款	464,109,400.00	449,109,400.00
合计	867,600,717.36	934,164,054.67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局债转贷资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押金	89,500.00	89,500.00
安置费	300,000.00	2,938,623.05
融资租赁借款	432,026,531.63	497,720,638.9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8,924,714.27	85,694,107.33
合计	403,491,317.36	485,054,654.67

3、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7 年棚改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7 年棚改项目资本金
湖北楚讯文创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合作资本金	189,109,400.00			189,109,400.00	熙园项目资本金
高铁项目资本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高铁项目资本金
基建拨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基建拨款
合计	449,109,400.00	15,000,000.00		464,109,400.00	

(二十九)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	160,267,500.00			160,267,500.00	建设资金
长岭客运枢纽建设资金补贴	20,000,000.00		583,333.31	19,416,666.69	建设资金
纯电动车购车补助资金	10,332,137.44			10,332,137.44	补贴资金
三水厂拆迁补偿及建设款	9,706,541.07		623,448.87	9,083,092.20	建设资金
公路客运站枢纽（物流园区）建设	2,000,000.00		308,333.21	1,691,666.79	建设资金
设备更新改造补贴	266,750.00	130,000.00		396,750.00	补贴资金
供水泵站建设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建设资金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项目补贴资金		600,000.00	16,666.67	583,333.33	补贴资金
合计	202,572,928.51	2,730,000.00	1,531,782.06	203,771,146.45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水厂拆迁补偿及建设款	9,706,541.07				623,448.87		9,083,092.20	与资产相关
供水泵站建设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项目补贴资金		600,000.00		16,666.67			583,333.33	与收益相关
公路客运站枢纽（物流园区）建设	2,000,000.00			308,333.21			1,691,666.79	与资产相关
长岭客运枢纽建设资金补贴	20,000,000.00			583,333.31			19,416,666.69	与资产相关
纯电动车购车补助资金	10,332,137.44						10,332,137.44	与资产相关
设备更新改造补贴	266,750.00	130,000.00					396,750.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贴	160,267,500.00						160,26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三十)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8,110,000.00	61,400,000.00		1,569,51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64,890,000.00		53,400,000.00	911,490,000.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8,000,000.00	32,000,000.00
合计	2,513,000,000.00	61,400,000.00	61,400,000.00	2,513,000,000.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7,243,796.52			117,243,796.52
其他资本公积	19,292,262,181.00	1,358,092,945.36	86,691,703.58	20,563,663,422.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406,238,616.32		406,238,616.32	-
合计	19,815,744,593.84	1,358,092,945.36	492,930,319.90	20,680,907,219.30

其他说明：

注 1：2021 年 6 月 23 日，依据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十堰市城市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的批复》文件要求，新增股权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483,142,324.10 元。

注 2：2021 年 9 月 28 日，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股权划转和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十国资函[2021]10 号《关于变更企业出资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期新增持有十堰市土地开发总公司股权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7,902,215.04 元，减少持有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资产，减少资本公积 1,579,887.87 元；

注 3：十堰市财政局拨入十堰市城市水源有限责任公司十堰市城区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 200,000,000.00 元，

注 4：十堰市财政局拨入十堰市水务有限公司加拿大混合贷款还贷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320,000.00 元；

注 5：十堰市水务有限公司接收神定河污水处理二期改造工程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鄂天健评审字[2011]第 07 号，增加资本公积 155,850,000.00 元；接收西部污水处理工程资产，评估报告编号：鄂天健评审字[2015]第 31 号，增加资本公积 127,764,984.34 元；接收东环路供水管网项目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59,623,762.26 元；接收十堰市生源水务工程公司股权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305,892.89 元；依据《关于处理市水务公司神定河污水处理项目借款本息事项的意见》（十财债文[2021]180 号）文件要求，本期调整账务，增加资本公积 196,356,968.32 元；

注 6：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十堰市财政局拨入郧武快速通道项目资本金，增加资本公积 120,000,000.00 元；本期接收培训中心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6,826,798.41 元；

注 7：本期减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资本公积 491,350,432.03 元。

(三十二)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3,338,174.19	24,343,106.61		447,681,280.80
合计	423,338,174.19	24,343,106.61		447,681,280.80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7,352,179.90	3,437,702,780.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687,171.4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07,352,179.90	3,443,389,952.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27,339.68	193,110,309.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43,106.61	29,136,881.7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投资者股利	52,700.00	11,200.0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投资者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80,883,712.97	3,607,352,179.90

注：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5,687,171.45 元。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083,202,398.07	1,855,734,921.51	1,831,115,068.66	1,652,635,209.44
其他业务	45,938,452.52	14,021,074.96	19,940,195.35	4,213,195.57
合计	2,129,140,850.59	1,869,755,996.47	1,851,055,264.01	1,656,848,405.01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收入	423,500,000.00	289,629,760.00	324,941,850.00	221,519,900.00
自来水	62,668,147.12	51,729,027.38	57,590,408.93	47,577,519.30
交通运输	242,408,066.09	359,660,152.08	226,261,610.59	322,256,994.95
委托代建项目	1,073,460,664.37	928,760,918.36	1,216,311,467.70	1,055,107,819.31
停车收入	3,273,428.11	1,210,157.92	900,522.65	1,436,946.80
广告费			291,262.15	1,312,051.26
服务费	5,915,139.13	4,237,643.94	533,980.58	77,000.00
工程施工	3,331,861.15	1,012,957.70	4,283,966.06	3,346,977.82
检测收入	1,896,470.91			
建材销售	8,572,821.35	6,342,964.95		
房屋销售	258,175,799.84	213,151,339.18		
合计	2,083,202,398.07	1,855,734,921.51	1,831,115,068.66	1,652,635,209.44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5,853.17	1,384,473.19
教育费附加	451,345.13	586,418.1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3,353.70	350,744.24
土地增值税	2,597,319.32	9,601,907.74
资源税	111,827.40	
房产税	1,533,369.10	553,097.09
土地使用税	846,579.82	771,164.27
车船税	55,916.69	55,284.17
印花税	413,488.04	331,974.11
环境保护税	150.00	-
合计	7,349,202.37	13,635,062.92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3,676,150.06	8,715,958.98
社保费	2,271,707.48	1,526,922.94
折旧费	3,542,567.42	3,388,259.17
工会经费	265,255.76	158,440.85
职教费	12,109.17	17,833.28
福利费	463,826.12	174,702.62
差旅费	211,741.86	133,046.51
办公费	202,590.96	110,303.25
招待费	16,586.00	23,306.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1,726.40	65,023.45
维修费	1,700,954.32	3,024,566.04
水电费	8,477,993.65	1,255,533.35
中介机构费用	1,333,803.84	4,757,814.75
公积金	661,128.39	317,520.63
保险费	12,899.50	
运杂费	1,423,930.85	21,580.62
装卸费	115,800.00	
检验费	67,854.60	
业务宣传费	3,070,771.35	4,179,718.15
电话费	12,574.71	3,254.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999.96	53,333.36
租赁费	310,418.00	
物业费	1,212,050.00	
其他	639,660.41	898,255.76
合计	40,094,100.81	28,825,374.58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统筹	53,946,054.98	47,016,937.23
折旧费	12,619,159.63	12,637,767.14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7,818.20	477,883.87
车辆费用	323,706.74	271,036.87
业务招待费	236,571.50	207,708.20
差旅费	537,879.90	383,972.4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313,446.18	559,622.94
办公费	1,932,088.85	1,428,560.57
无形资产摊销	5,928,026.44	5,411,394.92
物料消耗	5.00	25,485.09
宣传费	588,058.61	721,746.71
中介机构费用	5,257,442.47	4,182,372.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85,059.65	9,504,207.91
其他	3,599,263.90	4,260,227.24
劳务费	1,828,500.00	128,978.34
通信费	146,411.61	142,839.56
修理费	232,485.88	205,555.1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19,915.34	791,670.95
福利费	4,903,855.66	3,679,857.79
安全环保费	58,042.50	32,292.00
租赁费	229,961.26	661,422.57
物业管理费	106,117.60	
合计	104,199,871.90	92,731,540.36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822,287.91	33,614,160.90
减：利息收入	22,097,006.08	15,808,247.27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47,817.53
金融机构服务费		1,141,067.68
手续费	46,488.87	156,929.48
合计	15,771,770.70	19,056,093.26

(三十九)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财政政策性亏损补贴	90,590,000.00	61,729,706.43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44,450,000.00	66,203,162.56
线路经营补贴	2,307,900.00	2,050,000.00
充电桩政府补贴	734,000.00	
长岭客运站补助	583,333.31	
稳岗补贴	326,681.46	3,764,362.01
客运东站补助	308,333.21	
其他补贴	134,307.58	1,921,441.79
减免增值税	71,471.13	46,893.6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项目补贴资金	16,666.67	
燃油价格补贴		3,692,676.43
疫情运输业补助		4,100,000.00
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400,000.00
合计	139,522,693.36	143,908,242.84

(四十)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63,156.62	-1,631,220.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49,730.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793,78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074,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合计	1,080,353.44	1,442,879.74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02,035.9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25,332.13	/
合计	-4,376,703.77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	-10,474,306.71
合计		-10,474,306.71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处置		-395,929.17
合计		-395,929.17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648,099.95	584,422.48	1,648,099.95
固定资产盘盈	803,618.58	360,408.91	803,618.58
其他	4,691,414.15	10,410,718.27	4,691,414.15
合计	7,143,132.68	11,355,549.66	7,143,132.68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39,009.50	219,088.43	139,009.50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罚款、罚金、滞纳金支出	219,815.84	1,108.29	219,815.84
其他	1,695,383.61	539,130.50	1,695,383.61
合计	2,056,208.95	759,327.22	2,056,208.95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363,775.83	1,452,054.3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变动	-1,092,776.89	-3,492,763.50
合计	37,270,998.94	-2,040,709.13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6,012,176.16	187,076,606.1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738,079.33
信用减值损失	4,376,703.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985,639.03	62,745,427.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1,712,642.16	11,081,980.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51,298.72	11,502,45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7,134.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009.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22,287.91	33,614,160.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353.44	-1,442,87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776.89	-2,692,752.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9,966,164.43	1,311,897,222.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7,619,658.87	-3,286,329,857.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2,019,094.49	367,882,580.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38,973.13	-1,291,719,838.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9,086,077.10	3,794,456,267.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4,456,267.44	5,046,262,198.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629,809.66	-1,251,805,930.9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69,086,077.10	3,794,456,267.44
其中: 库存现金	21,441.12	40,41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69,064,635.98	3,788,170,544.0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245,31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9,086,077.10	3,794,456,267.44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808,072.06	质押担保、保证金、冻结
存货	3,526,532,949.27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30,145,866.12	抵押担保
合计	3,956,486,887.45	

(四十九)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设备更新改造补贴	130,000.00	递延收益	
供水泵站建设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项目补贴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16,666.67
市财政政策性亏损补贴	90,590,000.00	其他收益	90,590,000.00
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	44,450,000.00	其他收益	44,450,000.00
线路经营补贴	2,307,900.00	其他收益	2,307,900.00
充电桩政府补贴	734,000.00	其他收益	734,000.00
长岭客运站补助	583,333.31	其他收益	583,333.31
稳岗补贴	326,681.46	其他收益	326,681.46
客运东站补助	308,333.21	其他收益	308,333.21
其他补贴	134,307.58	其他收益	134,307.58
减免增值税	71,471.13	其他收益	71,471.1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项目补贴资金	16,666.67	其他收益	16,666.67
合计	142,252,693.36		139,539,360.03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十堰市城市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21-06-30	划转文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十堰市生源水务工程公司	100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21-01-01	划转文件
十堰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100	受同一方最终控制	2021-09-30	划转文件

(续)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十堰市城市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4,655,239.14		-9,174,680.32
十堰市生源水务工程公司			11,370,632.36	1,551,552.84
十堰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825,633.46	-4,492,501.18	3,103,765.09	-6,993,723.56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1 年 9 月 28 日，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股权划转和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十国资函[2021]10 号《关于变更企业出资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将本公司持有的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由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2、2021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出资设立湖北智霖工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00%；

3、2021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十堰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4、202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出资设立十堰武当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5、2021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出资设立十堰市善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6、202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注销十堰市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7、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注销丹江口市鸿鑫公交有限公司；

8、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子公司注销十堰市汇沃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六) 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房地产业	100		设立
十堰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	十堰市	十堰市	商务服务业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司						
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商务服务业	100		划拨
十堰市水务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		设立
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道路运输业	100		设立
十堰城投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新闻和出版业	100		设立
十堰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土木工程建筑业	70		设立
湖北智通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金属制品业	65		设立
十堰武当天乙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商务服务业	60		设立
十堰城投智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房地产业		100	设立
十堰交投众达建材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其他制造业		51	划拨
十堰市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	划拨
十堰交投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	划拨
十堰市交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房地产业		100	划拨
十堰公交旅游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道路运输业		100	划拨
郧县鸿运公交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道路运输业		100	划拨
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00	划拨
十堰公交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商务服务业		100	划拨
十堰市城市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水利管理业	100		划拨
湖北智霖工业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金属制品业		70	设立
十堰市生源水务工程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划拨
十堰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设立
十堰武当云科技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	设立
十堰市善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房地产业	100		设立
十堰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十堰市	十堰市	房地产业	100		划拨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十堰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商务服务业		40.00	权益法
十堰市车城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十堰公交集团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租赁业		28.00	权益法
国网十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5.00	权益法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资产负债表表外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履行财务担保所需支付的最大金额 1,000,000.00 元。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企业的表决 权比例 (%)
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商务服务业	600,000.00	75.74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二）。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十堰市规划设计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轻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武当云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城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城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城控市政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省大岳市政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武当山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武当山航空旅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武当山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城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邦孚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建院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源园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兴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市拓明工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堰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堰城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服务	5,942.00	
十堰市规划设计院	交通运输服务	2,000.00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堰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10,810,395.49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01/01	2025/12/31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9,405.43	2019/12/10	2025/12/10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78,000.00	2017/02/03	2036/05/17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46,000.00	2016/05/20	2036/05/1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959.30	2020/12/18	2028/12/01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1/30	2028/11/30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90,000.00	2016/12/16	2034/12/16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8/02/13	2026/02/12	否
本公司	十堰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30,996.00	2016/01/19	2031/01/24	否
本公司	十堰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68,000.00	2017/03/23	2031/10/21	否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20.00	2020/12/11	2028/12/11	否
本公司	十堰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1,800.00	2018/10/19	2034/02/25	否
本公司	十堰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9,765.62	2020/01/21	2025/01/21	否
本公司	十堰城投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3/31	2024/03/31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1/04/19	2026/04/19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1/05/28	2026/05/28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21/10/19	2026/10/19	否
本公司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	2021/11/30	2026/11/30	否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	2021/12/09	2026/12/09	否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	2021/06/11	2026/06/11	否
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交投众达建材有限公司	500.00	2021/06/11	2022/06/11	否
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交投众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21/06/25	2022/06/23	否
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十堰交投众达建材有限公司		2021/11/19	2022/11/18	否
本公司	十堰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7,000.00	2021/01/29	2031/10/21	否
本公司	十堰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0.00	2021/01/26	2031/10/21	否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127,604,059.72	30,638,020.30
应收账款	十堰市规划设计院	1,000.00	
应收账款	十堰公交集团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580,732.81	7,903.67
其他应收款	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4,551,056.00	
应收账款	十堰武当山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十堰市规划设计院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059,531,650.61	25,297,658.25
应收账款	十堰市规划设计院		
应收账款	十堰公交集团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十堰市城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十堰武当山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458.00	
其他应收款	十堰市规划设计院	21,00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十堰市规划设计院	70,000.00	70,000.00
应付账款	十堰城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十堰公交集团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6,919.43	43,919.43
应付账款	十堰新捷天然气有限公司		932,213.95
其他应付款	十堰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市城投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堰市车城通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4,485.23	2015/08/31	2035/08/30	否
本公司	十堰聚鑫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5/09/28	2035/09/27	否
本公司	十堰市茅箭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20	2022/12/20	否
本公司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2016/06/24	2023/05/15	否
本公司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167	2016/09/07	2025/03/28	否

(三) 其他

2015 年十堰市财政局、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 4,000 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2015-2016 年十堰市财政局、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 117,3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协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增加公司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只按年利率 1.2%收取固定投资收益，并按还款计划逐年退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613,770,709.11
1 至 2 年	1,424,258,842.21
2 至 3 年	5,534,298,949.32
3 至 4 年	1,818,065,691.38
合计	10,390,394,192.0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90,394,192.02	100.00	51,951,970.96	/	10,338,442,221.06
其中：					
组合 1	10,390,394,192.02	100.00	51,951,970.96	0.50	10,338,442,221.06
组合 2					
组合 3					
合计	10,390,394,192.02	100.00	51,951,970.96	/	10,338,442,221.0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9,633,048.34	100.00	45,948,165.24	/	9,143,684,883.10
其中：					
组合 1	9,189,633,048.34	100.00	45,948,165.24	0.50	9,143,684,883.10
组合 2					
组合 3					
合计	9,189,633,048.34	100.00	45,948,165.24	/	9,143,684,883.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45,948,165.24	6,003,805.72				51,951,970.96
组合 2						
组合 3						
合计	45,948,165.24	6,003,805.72				51,951,970.9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市财政局	4,262,791,832.30	41.03	21,313,959.16
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127,602,359.72	58.97	30,638,011.80
合计	10,390,394,192.02	100.00	51,951,970.96

(二) 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9,340,002,151.58	9,582,477,920.51
合计	9,340,002,151.58	9,582,477,920.51

2、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88,600,329.66
1 至 2 年	724,968,367.40
2 至 3 年	695,060,421.52
3 至 4 年	5,750,097,548.52
4 至 5 年	278,887,275.50
5 年以上	948,545,195.79
合计	9,386,159,138.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86,159,138.39	100.00	46,156,986.81	/	9,340,002,151.58
其中:					
组合 1	9,030,255,840.12	96.21	45,151,279.21	0.50	8,985,104,560.91
组合 2	323,054,894.04	3.44			323,054,894.04
组合 3	32,848,404.23	0.35	1,005,707.60	3.06	31,842,696.63
合计	9,386,159,138.39	100.00	46,156,986.81	/	9,340,002,151.5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30,065,360.84	100.00	47,587,440.33	/	9,582,477,920.51
其中:					
组合 1	9,491,248,893.17	98.56	47,456,244.46	0.50	9,443,792,648.71
组合 2	112,577,294.45	1.17			112,577,294.45
组合 3	26,239,173.22	0.27	131,195.87	0.50	26,107,977.35
合计	9,630,065,360.84	100.00	47,587,440.33	/	9,582,477,920.5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47,587,440.33			47,587,440.3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4,228.47		4,228.47	-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41,465.58	841,465.58
本期转回	2,271,919.10			2,271,919.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311,292.76		845,694.05	46,156,986.81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一	47,456,244.46		2,144,951.70			45,311,292.76
组合一						
组合三	131,195.87	841,465.58	126,967.40			845,694.05
合计	47,587,440.33	841,465.58	2,271,919.10			46,156,986.8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十堰市茅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4,642,951.00	1 年-3 年、3 年以上	22.74	10,726,849.00
十堰市张湾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976,258.62	1 年-3 年、3 年以上	21.11	9,954,654.57
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982,204.31	1-3 年、3 年以上	14.90	7,030,061.33
十堰市汉江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497,725.00	2-3 年、3 年以上	6.27	2957275
十堰聚鑫高新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646,820.24	1-3 年、3 年以上	5.71	2,691,692.56
合计	/	6,638,745,959.17	/	70.73	33,360,532.46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24,659,155.43		2,924,659,155.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924,659,155.43		2,924,659,155.4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04,114,616.29		2,404,114,616.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404,114,616.29		2,404,114,616.2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十堰武当天乙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十堰市水务有限公司	80,333,352.22					80,333,352.22	
十堰市城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4,509,764.09					54,509,764.09	
十堰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381,044,953.13					1,381,044,953.13	
十堰城投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十堰滨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十堰城市发展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483,939,813.94					483,939,813.94	
十堰城投智迅停车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500,000.00				12,500,000.00	
湖北智通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50,786,732.91					250,786,732.91	
十堰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十堰市善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十堰市城市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483,142,324.10	483,142,324.10	
十堰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7,902,215.04	7,902,215.04	
合计	2,404,114,616.29	31,500,000.00			489,044,539.14	2,924,659,155.43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91,979,532.29	1,218,386,898.36	1,606,539,145.85	1,324,377,719.31
其他业务	2,207,453.46			
合计	1,494,186,985.75	1,218,386,898.36	1,606,539,145.85	1,324,377,719.3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66,9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665,500.00
合计	2,466,900.00	2,665,500.00

十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副本 0-1)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 206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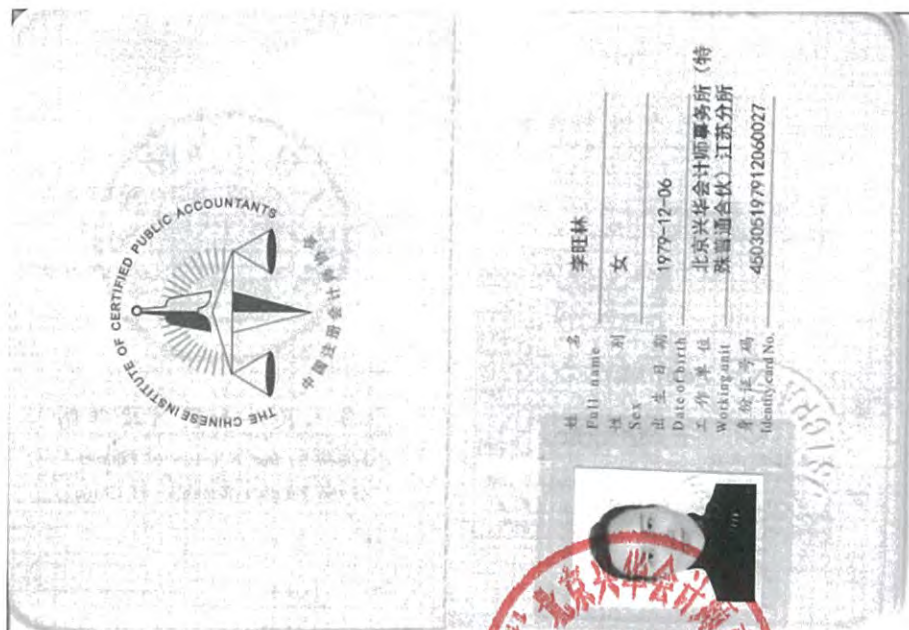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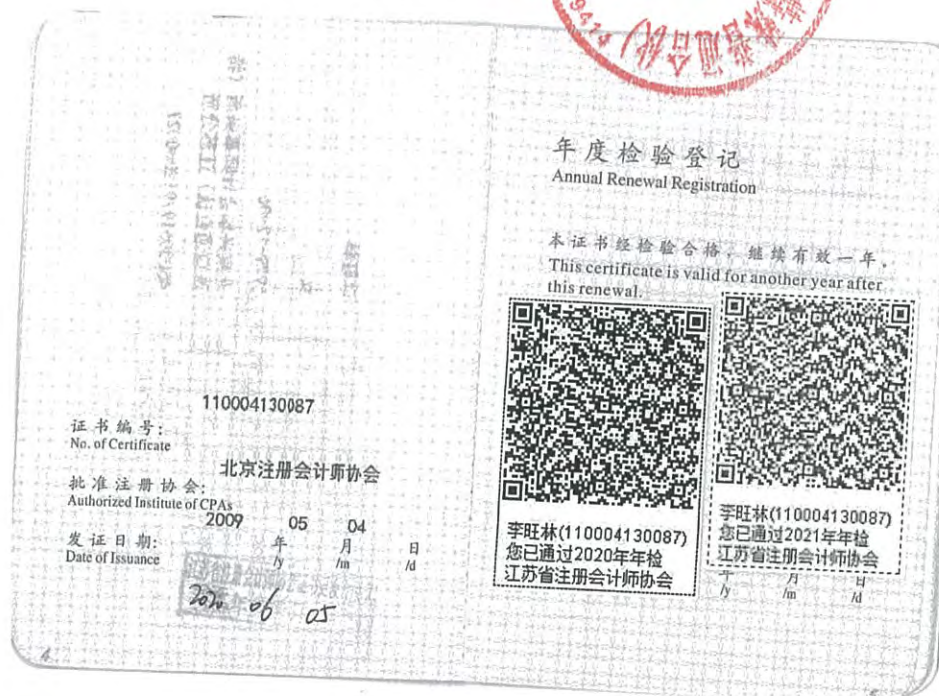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